

乙
083
1
74

繼承法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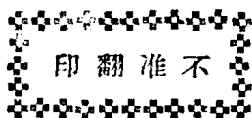
汪波著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
民國
十九
年七
月印
版刷

繼承法ABC(全一冊)

實價直幣四角



不准翻印

著者 汪波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
行
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世
界
書
局

例言

一 繼承法，是民法的一部分。我國民法採德國編制的方式，分爲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五篇，故我國現在稱繼承法爲民法繼承編。

二 本書係以簡明的方法，說明繼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其目的在使閱者對於繼承法之觀念，得到一個深切的了解。

三 本書係根據我國歷次草案，及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的繼承法草案編成。且有時並徵引各國法例，爲比較的說明。

四 本書編成後，由三弟水雲爲我繕正。並誌於此，以資紀念。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繼承與繼承權	一
第二節	繼承權之根據	四
第三節	繼承法之性質	六
第四節	繼承之種類	七
第五節	繼承之立法主義	九
第六節	繼承法之編制	一二
第二章	繼承權之發生	一四
第一節	繼承之開始	一四
第二節	繼承之限度	一七
第三節	繼承之回復	二〇

第三章	繼承人……………	二五
第一節	繼承人之資格……………	二五
第二節	繼承人之順位……………	二九
第四章	繼承之效果……………	三四
第一節	取得被繼承人之權利……………	三五
第二節	負擔被繼承人之義務……………	三六
第五章	繼承人之應繼分……………	三七
第一節	應繼分之分配……………	三七
第二節	應繼分之計算……………	四〇
第三節	應繼分之贖回……………	四二
第六章	遺產之分割……………	四六
第一節	分割之方法……………	四六
第二節	分割之限制……………	四九

第三節	分割之效力	五一
-----	-------	----

第七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節	引言	五六
-----	----	----

第二節	繼承財產主體之推定	五七
-----	-----------	----

第三節	繼承財產之管理	五九
-----	---------	----

第四節	繼承財產之歸屬	六二
-----	---------	----

第八章 遺囑

第一節	遺囑之性質	六四
-----	-------	----

第二節	遺囑人之資格	六八
-----	--------	----

第三節	立遺囑之方法	七二
-----	--------	----

第四節	遺囑之效力	七九
-----	-------	----

第五節	遺囑之執行	九五
-----	-------	----

第六節	遺囑之撤銷	一〇二
-----	-------	-----

第九章 特留分……………一〇六

第一節 特留分之意義……………一〇六

第二節 特留分之數額……………一〇七

第三節 特留分之算定……………一〇九

第四節 特留分之提減權……………一一〇

繼承法 A B C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繼承與繼承權

在上古時代，人類智識未開，以血族關係相團結，而成爲部落。部落時代，各人漁獵與牧畜，其工作所獲的財產，皆爲全體所有的，個人並沒有財產，故亦無繼承之可言。

其後人類繁衍，部落漸多，分裂愈小，而家族制度產生。於是從前的團體共有財產制度，一變而爲一族私有的財產。家族財產制，是這一個家族中的家屬工作所獲的財物，爲這一家族的私產，是不許他家族使用的。且一家族皆有

一個家長去管理其族有的財產，和督率他的家屬去工作。但家長身死之後，便不能沒有人去繼承掌理他的職務。因此，繼承的觀念便自然而生了。

到了近世，爲着（一）宗教傳播，一律平等之教義；（二）國家發達，國民性日強；（三）生產組織變化，工商業發達，甚便於各自謀獨立生活，這三個原因。個人主義發達，個人的財產思想日進，於是家族制度逐漸消滅。家長督率家屬之職權的繼承，便成爲無關重要；而關於財產的繼承，乃成爲個人之一種私有的權利。

個人之權利，須爲法律上所承認的才可存在。繼承的權利亦爲法律所承認的權利中之一種，故稱爲繼承權。現在把法律所承認之個人權利的種類，略爲說明如左，以明繼承權在法律上之地位。

法律所承認個人的權利，有公權與私權之分，這種區分，與公法私法之區分相對應。從實質上說來，以國家生活之利益爲內容的權利爲公權；以社會生

活之利益爲內容的權利爲私權。繼承權，是民法上的權利；民法上的權利，就是私權。

分別私權的種類，每因其觀察點之不同而各異。有以權利之性質爲標準的，而分私權爲：（一）相對權絕對權及單純正當權；（二）人身權與財產權；（三）獨立權與從屬權；（四）專屬權與可讓權；（五）有主權與無主權。有以權利之作用爲標準的，而分爲：（一）支配權；（二）請求權；（三）抗辯權；（四）形成權。又有以權利之客體爲標準的，而分爲：（一）人格權；（二）物權；（三）債權；（四）親屬權；（五）繼承權；（六）無體財產權；（七）社員權。

要之，繼承權是存在於繼承人地位上的權利。換一句話說，繼承權，就是繼承人所應得的權利。嚴格說來，非繼承人的直系卑屬，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祇可叫做「承受」，而不可叫做繼承。因爲繼承是以直系卑屬爲本位的。而所謂卑屬，從前只是指被繼承人的親生子，現在却把親生女也包括在內

了。

第二節 繼承權之根據

繼承權之發生，是隨社會進化的事實，既如上述。至其存在所根據的理由，依各國學者所說明的，頗不一致。現在略為列舉如左：

(一)人性說 這說以社會所以能發展進化，都是利用人類「自私自利」的觀念。因為人類的天性，常欲其事業功勳，使他的子孫綿延於無窮。財產是事業功勳的結晶，當然亦欲遺傳於其子孫，以永保弗替。

(二)靈魂不滅說 這說以構成宇宙的元素，有物質的；有精神的。物質雖滅，精神尚存。其在人類，肉體腐化，靈魂不滅。而代死者之靈魂管理財產，實不可不設相當的繼承人。不然，則死者九原有知，必不瞑目。

(三)遺傳說 這說以人類常以生命及身體傳之子孫。而財產則為保持其生

命身體的材料，故亦應傳之子孫。

(四)遺志說 這說以財產繼承爲所有權發動之一，應以被繼承人的遺志爲根據。因爲一切財產的所有人，不但生前有自由處分的權利，即死後亦得處分之。故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意思以處分遺產時，便應從其遺囑。若無遺囑，則法律就其與被繼承人有親屬關係的，分別親疏以定順位，亦即期合於被繼承人的遺志。

(五)先占說 這說以財產繼承之根據應適用其主物先占的法理。因爲人死，是權利義務的主體已消滅，他的遺產便成爲無主物了。而死者的最近親屬，是立於最先占得此無主物的地位，故使其繼承。

(六)共有說 這說以一家的財產，是一家的人所共有的。因其財產乃爲維持家屬共同生活的費用。而家長不過居於管理人的地位，假使死亡之後，其所管理之財產，自應歸其共有關係之家屬去繼承。

(七)公益說 這說若以因人之死亡，其遺產成爲無主物，而釀出先占的競爭，那末弱肉強食，社會秩序必大紊亂。國家因爲要維持社會秩序與保持公益起見，便用法律規定繼承遺產的方法，以杜爭端。

以上諸說，孰優孰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以歐洲今日通行的繼承制度，僅爲財產取得的方法。而公益說以繼承爲維持公益之必要，係在客觀方面去觀察，實較妥善。

第三節 繼承法之性質

繼承法，是規定個人死亡後，財產繼承的法則。從前的繼承，是包括「王位」和「家督」繼承而言的。現在却是專指財產繼承吧了。因爲個人一經死亡，關於財產的權利義務，已失其主體了，故以繼承法，來規定財產關係的主體。

繼承法的性質：可以說是私法，又可說是普通法；亦可說是實體法，又可說是強行法。

繼承法，是民法中之一部。凡規定個人互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就是私法。民法，是規定個人互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故民法為私法，而繼承法亦為私法。

繼承法，所規定的，不但住居本國領土上本國的人民應一律受其拘束，即僑居外國的本國人民，亦應受其拘束，故為普通法。

繼承法，是規定權利義務實體的法規，故為實體法。而所以運用此實體法的，那便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了。

繼承法，不得任個人的意思以為取捨，必須依了法律所規定的。不獨我國如此，即各國莫不皆然。故又稱為強行法。

第四節 繼承之種類

現在文明各國所通行的繼承法，就其內容，可大別爲左列各種：

(一)分配繼承與總括繼承 被繼承人所遺下的財產，由其子女平均分配去繼承的，是叫做分配繼承。若不由其子女平均分配去繼承，而獨由其子女中之一人去繼承的，是叫做總括繼承。當羅馬家族制度盛行的時候，便實行財產平分主義。到了法國大革命以後，大倡自由平等，所以貴族所有的土地，悉舉而分配於平民。在封建時代所有不平等的繼承法，均歸廢棄。更以法律明白規定，不許以遺囑變更平均分配遺產的制度。故現在的國家，採用總括繼承制的很少。惟從前德國的一部，和奧國的疾若耳地方，採用其制。凡土地所有人的繼承人，祇限於一個人。假使有二個人以上時，僅許其一人去繼承，而別一個的繼承人，無從取得，則使繼承該土地的繼承人，予以相當的賠償。這種制度的目的，在維持名門貴族的地位。可是在於近世，已無存在的餘地了。

(二)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 宗祧繼承，惟我國和日本有此制度。日本社會

的組織，和我國一樣，至今仍未脫宗族主義的習慣。他的家制，有一家長，叫做家督（或稱戶主）。家督身死之後，即由其家屬中之一人以繼承之，是叫做家督繼承；與我國的宗祧繼承無異。宗祧繼承，是因為我國古重宗法，大宗為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所以「敬宗睦族，綿延宗祀」，極為重要。中世以後，封建破滅，世祿廢絕，宗法漸替。但是士庶人家，衣食才足，苟至垂暮，而嗣續尚缺的，輒以祖宗血食，自我而斬，無不引為隱憂。因此，便擇立嗣子，以承宗祧。法律習慣，均認為當。但立嗣以繼宗祧，必限於同姓。倘係獨子，則兼祧以濟其窮。而以一子兼祧一房之子，再行兼祧的，亦為法律所不禁。此雖為崇拜祖先的觀念，亦實為宗法社會的遺制。惟揆諸世界潮流，殊太背馳。故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的繼承法草案，毅要廢除宗祧繼承，而專以財產繼承為內容。

第五節 繼承之立法主義

各國立法上，關於遺產繼承所採的主義，各有不同。茲略舉三點，說明如左：

(一)強制保存主義 十四世紀以來，德意志和奧大利兩國，有所謂世襲財產的制度發生。這種制度，是被繼承人所遺留財產的全部或一部，法定繼承人繼承之後，便永遠不能出賣或讓與於他人。假使有讓與於他人，便應受國家法律的制裁。這種制度，是叫做強制保存主義。簡單一句話說，所謂強制保存主義，就是凡家族的財產絕對不許其他家族去染指，而僅由其家族中的一人去繼承的。

(二)強制分割主義 強制分割主義，可以滅殺財產集中的勢力，所以凡要破壞大家族社會的根基，或衰滅貴族階級之權力的國家，大都採用這個主義。因強制分割主義，是根據法律來強行分配遺產於繼承人，而不問被繼承人的意思如何的。英國於一七〇三年，為要滅殺愛爾蘭加特力教徒的勢力，而採取強